编号：_____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　　方：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政府大楼1119室

联 系 人：刘贺伟

电　　话：13289730802

传　　真：0912-8710694

电子邮箱：14485840@qq.com

乙　　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联 系 人：何广伟

电　　话：18681810051

传　　真：029-87212286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信息产品：

①《舆情监测分析报告》（互联网电子文本传送）。

②舆情培训服务。

③信息咨询与调研服务。

④新华丝路网信息推广服务。

⑤新华网综合信息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__肆拾捌万玖仟捌佰__元整

（小写）__489800.00__元

2.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__15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

4.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__

开户行：__工行西安北大街支行__

账　号：__3700020509245217120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3.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4.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乙方所有。

2.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3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为准。

2.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中断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中断、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30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在协商开始后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裁决是最终裁决。

3.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 陕西省西安市 。

2.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乙方（签章）：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附件：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简称	数量	单价（元）
1	舆情监测分析月报，通过授权电子邮件发送	舆情月报定期推送	12 次	10000
2	舆情培训	舆情相关培训	1 次	80000
3	信息咨询与调研服务	政务调研	1 次	60000
4	新华丝路网信息推广服务	新华丝路网信息推广	10 条	6000
5	新华网综合信息服务	新华网信息推广	20 条	8490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6612000002174635336

开票日期：2026年10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府谷县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2016085870B	销售方信息	名称：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51379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产生活服务*宣传费			1	432075.47169811	432075.47	6%	25924.53
合计					¥432075.47		¥25924.53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圆整	（小写）¥458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　　电话：0912-3233250；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006601040006404

开票人：程鑫

榆林传媒中心宣传合同

甲　方：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乙　方：榆林传媒中心

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媒体《榆林日报》、新媒体平台发布宣传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刊登内容：府谷县各项事业宣传。

二、媒体数量：1、《榆林日报》8个版（40万元整）。

2、 新媒体平台20条（5.8万整）。

三、刊登期限：2026年10-12月。

四、刊登费用：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00元）

五、付款方式：转账甲方根据乙方的发票金额一次性转账。

六、责任义务：

1.甲乙双方遵守媒体宣传、广告相关条例，不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刊发内容所需的各种（包括宣传审批手续）手续。由手续不合法引发的发布争议或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由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内容以及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法律、经济以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在合同期内无适宜宣传内容而导致双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合同将自动顺延至完成甲方宣传任务后。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及时完成甲方的宣传任务。

6、乙方在宣传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内容审核不

严格,导致出错,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纠错、挽回影响等责任。

7、节假日或重大新闻活动期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刊发,采用顺延时间予以补发。

七、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八、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10月8日

收款户名:榆林传媒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513799

地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

电话:　0912-32833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26006601040006404